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07001677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原住民林金生 君申辦本鄉橫龍山段103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、9、20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林金生 君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，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依法規定之土地，應於各村(里)公告一個月後，始得辦理，以防止審查之疏漏及錯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108年01月17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三、土地標示：如附件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凡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滿前檢具相關證件並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於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即依法改配設定，預期視同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所承辦課及聯絡電話：農經課037-941025#302。

鄉長 劉美蘭
Jwan·Sigiy



編號	段別	小段	地號	標示面積 (m ²)	申請人	用地類別	申請權利範圍 (m ²)	備註
1	橫龍山		103	6,660	林金生	林業用地	1/1	

